

#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中国民航局

签发盖章 马兵

等级 平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4〕1510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民航系统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局属各单位，各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更好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近日，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现就民航系统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可以为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民航局直属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和民航各企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组织等。

鼓励支持上述申报单位与地方政府联合申报。

## 二、案例类型

各单位推荐的案例应为民航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体项目、产品项目，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航空旅游产品。指为促进旅游发展，结合需求开发建设的航线、航空旅游设施设备和“通航+旅游”产品等，包括低空旅游航线、红色旅游航线、“干支通、全网联”国内通程航班业务模式和中转便利化服务、通用机场、低空旅游产业园、通航旅游小镇及空中游览、跳伞飞行、通航（含无人驾驶航空）新兴娱乐消费等低空旅游产品。

（二）民航文化旅游产品。指通过对具有历史文化、精神价值的民用航空遗产资源的保护开发而形成的旅游线路、旅游产品以及相关宣传教育设施。

（三）拓展旅游服务功能的航空客运枢纽。指具有地方文化或主题特色，融合交通、旅游、物流、消费等复合功能，与周边景区融合发展的机场、城市航站楼等客运枢纽。

（四）航旅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实现旅游和民航大数据共享，融合旅游信息和民航出行信息等多种功能，能够为社会公众提供民航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数据平台。

## 三、推荐程序



(一) 各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填写《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申报书》，于8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2份，另附扫描版1份）提交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二)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结合申报材料和各单位实际，按照推典型、树标杆、强示范的原则，加强审核把关，严防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审，推荐案例（数量原则上不突破辖区内省级区划数量），并于8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汇总后，正式报民航局（提报推荐案例清单。申报书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管理局留存）。

(三) 涉及红色旅游航线、“干支通、全网联”国内通程航班业务模式案例材料不计入上述推荐案例数量限制，报送时需注明此类案例类别，后续统一由民航局计划司、运输司统筹并组织材料。

(四)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各协会组织等提出的申报案例，可于8月10日前直接报运输司。

(五) 民航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专家评审，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共同遴选出第二批民航系统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创新发展示范案例名单。

#### 四、相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案例推荐申报工作，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申报推荐。

(二)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落实《通知》中“五、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推荐案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 民航局将视情组织实地验证评审，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推荐资格，并在全行业通报。

(四) 联系人：徐 勳，010-64091892

董雪萌，010-64091890

邮 箱：tonghangchu@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第二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航局

2024年7月17日

---

抄送：局领导，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

承办单位：运输司

电话：010-64091892